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持續關連交易  
及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27日及2015年12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由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中集財務及中集已於2016年12月23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現有銷售總協議及現有服務總協議，以及提述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8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現有銷售總協議。由於現有銷售總協議及現有服務總協議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及中集已於2016年12月23日訂立銷售總協議(2016)及服務總協議(2016)。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一概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的現有辦公服務總協議、現有加工服務總協議及現有採購總協議。於2016年12月23日，本公司及中集訂立終止協議，據此上述三份協議會於2017年1月1日起終止，改為由本公司及中集於同日訂立的辦公服務總協議(2016)、加工服務總協議(2016)及採購總協議(2016)取代上述協議，由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間接持有約70.79%股份，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集財務由中集全資擁有，故為中集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ii)銷售總協議(2016)、(iii)服務總協議(2016)、(iv)辦公服務總協議(2016)、(v)加工服務總協議(2016)及(vi)採購總協議(2016)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項下中集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為該等交易構成本集團從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是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有關財務資助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除外)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少於0.1%，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除外)涉及的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服務總協議(2016)、(ii)辦公服務總協議(2016)、(iii)加工服務總協議(2016)及(iv)採購總協議(2016)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0.1%但少於5%，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之建議存款年度上限及(ii)銷售總協議(2016)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且預期兩份協議的年度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存款服務構成提供財務資助，故此屬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下列事項之通函：(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a)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條款、其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及(b)銷售總協議(2016)、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將於2017年1月2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為有關通函的若干資料需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

## I.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27日及2015年12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由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中集財務及中集已於2016年12月23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現有銷售總協議及現有服務總協議，以及提述於2013年12月18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現有銷售總協議。由於現有銷售總協議及現有服務總協議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及中集已於2016年12月23日訂立銷售總協議(2016)及服務總協議(2016)。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一概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的現有辦公服務總協議、現有加工服務總協議及現有採購總協議。於2016年12月23日，本公司及中集訂立終止協議，據此上述三份協議會於2017年1月1日起終止，改為由本公司及中集於同日訂立的辦公服務總協議(2016)、加工服務總協議(2016)及採購總協議(2016)取代上述協議，由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 I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

### A. 主要條款

- 日期 : 2016年12月23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服務使用者) ;
2. 中集財務(作為服務提供者) ; 及
3. 中集(作為保證人)

#### 主體事項 :

中集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由2017年1月1日起至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1. 存款服務；
2. 貸款服務；
3. 票據貼現服務；
4. 外幣結匯及購匯服務；
5. 開具承兌匯票及保函；及
6.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提供買方信用、消費者信貸融資及融資租賃；協助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辦理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辦理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承銷企業債券；及中國銀監會及其他金融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使用中集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時，屬非獨家、自願性質。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保持與中集財務作為金融服務供應商之關係。

先決條件：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須取決於訂約方據其各自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相似文件以及適用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向其各自之董事會、股東大會及／或獨立股東取得必須授權或批准。

收費基準及政策：

### 1. 應收存款利息

存款服務方面，對於本集團存入中集財務的款項，提供的存款利率必須高於(i)由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就同性質同類型存款訂下的存款基準利率；及(ii)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就同性質同類型存款所提供的存款利率。

### 2. 應付貸款利息

貸款服務方面，對於本集團借取中集財務的款項，提供的貸款利率必須(i)參考由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就同性質同類型借貸訂下的貸款基準利率；及(ii)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就同性質同類型借貸所提供的貸款利率。

### 3. 接受財務服務而支付的收費及財務費用

(a) 票據貼現服務方面，中集財務的服務收費及向本集團提供的貼現利率均不得高於(i)由中國人民銀行就同性質同類型貼現服務所訂的標準收費(如適用)及基準貼現利率(如適用)；及(ii)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就同性質同類型貼現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及貼現利率。

(b) 外匯結匯、購匯服務方面，中集財務的服務收費不得高於(i)由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就同性質同類型結算服務及購匯服務所訂的標準收費；及(ii)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就同性質同類型結算服務及購匯服

務的收費。中集財務提供的匯率不得遜於(i)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就同類貨幣據同類條款所發佈的匯率；及(ii)其他在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貨幣據同類條款所提供的匯率。

- (c) 開具承兌匯票、保函及其他金融服務方面，中集財務就該等服務的收費不得高於(i)由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就同性質同類型所訂的標準收費(如適用)；及(ii)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就提供同性質同類型服務的收費。

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會按文中所列之主要條款，與中集財務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下所擬進行之個別交易訂立個別合約。

*其他條款：*

對於本集團存入中集財務的款項，如果由於中集財務違約、不當使用或不合規，而導致中集財務無法滿足本集團在該等存款(包括其應計利息)範圍內的依約定取款要求，中集財務應向本公司承擔法律責任。

*中集的承諾：*

1. 中集已向中國銀監會承諾，以及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下向本公司承諾，在中集財務出現或預見將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由中集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向中集財務增加相應資本金，以保障中集財務的正常運營。
2. 當中集財務(i)違反或可能違反中國的任何法律、法規，(ii)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重大經營問題或支付困難的情況，或(iii)未能履行或違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項下任何條款，從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承受重大風險或造成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存款金額及所產生的相關開支等)時，將由中集財務向本集團作出賠償，中集對該等賠償承擔連帶責任。

中集財務採納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1. 中集財務確保資金管理信息系統的安全運行。中集財務資金管理信息系統全部通過與商業銀行網上銀行接口的安全測試，保安水平與中國商業銀行看齊，並全部採用CA安全證書認證模式，以保證本集團資金安全。
2. 中集財務保證將嚴格按照中國銀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監管指標規範運作。中集財務的資產負債比例、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控指標應符合中國銀監會的規定以及其他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上述規定的不時修訂。
3. 中集財務應時刻監測其信貸風險。一旦發生(i)可能危及本集團存入中集財務的款項之安全的既定情形，或(ii)其他可能對本集團存款資金帶來重大安全隱患的事項，中集財務應於發生既定情形或其他重大安全隱患後的二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本集團，並採取措施避免損失發生或者擴大。獲悉上述事項後，本集團有權立即調出存款。
4. 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生效期間，中集財務定期向本公司提供一份有關本集團在中集財務存款狀況和貸款狀況的報告，使本公司可監測本集團與中集財務的交易金額，以及確保該等交易金額不超過董事會、聯交所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
5. 中集財務應提供其年報的查詢網址予本公司。
6. 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生效期間，當本公司要求時，中集財務須出具向中國銀監會呈交的報表及監管報告供其審閱。
7. 中集財務應採取一切措施控制風險。

終止權：

如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單方終止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

1. 若中集財務(i)違反中國的任何法律、法規，或(ii)未能履行或違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項下任何條款，從而導致本集團造成損失或承受重大風險；或
2. 若因履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將導致本公司違反或可能違反任何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簽署後生效的法律、法規(包括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過往金額：

相關年度期間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過往交易數額及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限額的相應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人民幣)(附註)			實際金額(人民幣)		
				2014年		
				10月27日至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4年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限額	15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141,749,000	359,499,000	189,352,000

附註：上表之年度上限數據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27日及2015年12月17日的公告。

預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金額將不會超出相應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C.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人民幣)		
	截至2017年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限額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限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存放在中集財務的存款結餘的歷史每日最高限額、本集團預計業務增長、估算現金流，以及為協助本集團及中集集團成員公司賬目結算而估計會存放在中集財務的現金水平而釐定。

**D.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需要現金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該等服務現時亦由獨立第三方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提供。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訂明由中集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條款不遜於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給予本集團的條款，這代表本集團將能減輕財務費用及應付開支，有節省成本的可能性。中集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提供的金融服務亦相當多元化，能滿足本集團的業務所需。

由於中集財務為中集集團成員，中集財務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所需更加理解，使服務較獨立的商業銀行及／或財務機構更快捷高效，本集團預期可從中得益。例如，預期中集財務審批本集團貸款及／或擔保時會較獨立的商業銀行及／或財務機構花費更少時間。中集財務同時為本集團成員提供提取存款及借款的功能，有助本集團將財務資源自本集團成員中具有額外存款的公司分配至借款的成員公司。中集財務亦擔當中集集團(包括本集團作員公司)內的中央結算所，促進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以及與中集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賬目結算。

此外，本集團一切與存款於中集財務有關的風險將會由中集提供的擔保減輕，詳情載於「I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 – A. 主要條款 – 中集的承諾」一節。

董事(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方面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而言，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發表其意見)認為，(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方面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為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方面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E.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的中國商業銀行及／或財務機構所提供之條款，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監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下所擬進行的交易，及確保交易遵照其條款進行：

本集團具有獨立的財務部，在一隊獨立專業的財務員工協助下，加上採納堅實的內部審核體系及全面的財務管理體系，令本集團的財務部能監察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限額，確保總存款不會超出適用的年度上限。本集團亦會保留獨立商業銀行及／或財務機構的銀行賬戶。如任何日子結束時結餘超出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限額，多出的金額會轉賬至指定的獨立商業銀行及／或財務機構的銀行賬戶。

提取任何貸款或取用任何金融服務前，如中集財務收取的費用或支銷相當大額，則本集團會向獨立商業銀行及／或財務機構的銀行賬戶索取同性質同類型的貸款或金融服務報價。本集團會在認為交易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及／或財務機構提供本集團的條款時，方訂立交易。

本集團會要求中集財務提供多項財務指標的資料，例如在每季終時的資產規模及年度財務報表，讓本集團能監管及審核中集財務的財務狀況。如本集團認為中集財務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會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提前抽調存款及凍結進一步存款)，保障本集團的財務情況。本集團會不時酌情要求提取存於中集財務之存款(全部或部分)，以便評估及確保流動性及存款安全。

### III. 銷售總協議(2016)

#### A. 主要條款

日期 : 2016年12月23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及  
2. 中集(作為買方)

*主體事項:*

本集團向中集集團銷售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倉儲、運輸及加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天然氣加氣站及相關設備、天然氣加油站拖車、CNG高壓瓶式壓力容器、CNG拖車、天然氣壓縮機、LNG拖車及儲罐、LNG車載瓶、低溫液化氣體儲罐、壓縮特種氣體拖車;化學液體、液化氣體及低溫液體的集裝箱,及液態食品儲罐等產品),為期三年,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屆滿。

本集團出售產品予中集集團,乃為了(i)讓其可提供融資租賃予銷售客戶(為需要融資租賃購買產品的客戶,就此緣故由本集團轉介予中集集團)及/或(ii)供中集集團自家的製造及經營業務之用。

*先決條件:*

銷售總協議(2016)及其履行與否,視乎能否從獨立股東取得必需之批准。

### 收費基準及政策：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會按文中所列之主要條款，與中集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銷售總協議(2016)下所擬進行之個別交易訂立個別合約。具體而言，如向中集集團銷售本集團產品，以供中集集團向銷售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則銷售客戶、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中集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會訂立獨立三方合同，據此，中集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將契諾支付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供應的產品。

條款(包括付款條款)會按個別交易的情況而定，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銷售總協議(2016)所擬出售之產品價格會按提供相關產品時產生的估計成本(包括生產產品所用原材料估計成本、物業／樓宇／設備折舊、勞工成本、其他周邊成本及相關稅項)加上適當的利潤率，由本集團與中集集團經考慮本集團的同業對手在於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務條款向於相同地區或鄰近區域的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產品時提供的價格後協定。

就中集集團購買產品以供其提供融資租賃予銷售客戶而言，於銷售客戶、中集集團相關成員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就各個別交易訂立三方書面協議後10日內，中集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當中代價之10%作為訂金。代價餘額會在中集集團或相關銷售客戶確認收訖產品當日後30日內支付。訂立個別三方合約後，本集團會向銷售客戶提供一年質量保證，期內本集團會向銷售客戶提供免費維修及保養服務。

## B. 過往金額：

現有銷售總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及於有關年度之相應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人民幣)(附註)			實際金額(人民幣)		
	截至2014年	截至2015年	截至2016年	截至2014年	截至2015年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六個月
現有銷售總協議	840,000,000	1,140,000,000	1,487,000,000	627,421,000	493,324,000	96,688,000

附註：上表之年度上限數據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28日的公告及2013年12月18日的通函。年度上限經當時本公司獨立股東於2014年1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預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金額將不會超出相應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C.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根據銷售總協議(2016)，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人民幣)		
	截至2017年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銷售總協議(2016)	620,000,000	750,000,000	860,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現有銷售總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為應付中國天然氣消耗預期增長而作出的估計天然氣設備投資額、中集集團的業務增長、預計售予中集集團的產品數目及產品市價預測(包括預測通脹造成的售價增幅)。

#### **D. 訂立銷售總協議(2016)之理由及好處：**

訂立銷售總協議(2016)有助本集團保持穩定的收益來源。銷售總協議(2016)亦有助銷售客戶在購買本集團產品時進行融資。由於本集團並無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如本集團的銷售客戶難以向商業銀行或財務機構取得融資，則可能需要中集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幫助購買本集團產品。根據銷售總協議(2016)，本集團可將銷售客戶轉介予中集集團以向銷售客戶安排融資租賃支付貨款。故此銷售總協議(2016)能夠讓本集團挽留可能財務資源不足的客戶購買本集團產品，從而提升本集團收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發表其意見)認為，(i)銷售總協議(2016)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為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ii)銷售總協議(2016)、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E.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銷售總協議(2016)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監察銷售總協議(2016)下所擬進行的交易，及確保交易遵照其條款進行：

本集團的銷售部保有一份本集團產品的價格清單(「產品價格清單」)。產品價格清單按以下各項編製：(i)估計生產成本(包括生產所用物料估計成本、物業／樓宇／設備折舊、勞工成本、周邊生產成本及相關稅項)；及(ii)本集團與中集集團協定的適當利潤率，協商過程會參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產品而獲取的利潤率及本集團的同業對手在於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務條款向於相同地區或鄰近區域的客戶提供同類產品時提供的價格後協定。

本集團向所有客戶(即包括中集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產品的記錄(包含有關客戶身分、交易性質及交易額的資料)將由本集團銷售部持有。本集團財務部亦會持有本集團向所有客戶(即包括中集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產品的實際生產成本以及相應利潤率之詳細記錄。本集團銷售部亦負責記錄同業對手提供同類產品時提供的價格。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將參照有關記錄以及本集團的同業對手供應同類產品收取的價格(如有)不時審閱及調整產品價格清單。

## IV. 服務總協議(2016)

### A. 主要條款

日期 : 2016年12月23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 及  
2. 中集(作為服務使用者)

#### 主體事項:

本集團向中集集團提供加工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鋼材開卷、打砂、噴底漆、熱喉管加工、熱處理、容器處理及其他相關加工服務)及其他加工相關服務,如堆場租用、試驗及培訓,為期三年,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屆滿。

本集團及中集集團可向第三方提供或接受服務。如第三方提出的條款及條件與中集集團或本集團提出的相同,則優先由中集集團或本集團提供或接受服務。

#### 收費基準及政策: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會按文中所列之主要條款,與中集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服務總協議(2016)下所擬進行之個別交易訂立個別合約。

條款(包括付款條款)會按個別交易的情況而定,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服務總協議(2016)所擬提供之服務收費會按以下原則及命令釐定：

1. 政府釐定收費；
2. (如無政府釐定收費)參考市價，即本集團的同業對手於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務條款向於相同地區或鄰近區域的他們客戶提供同類服務的價格；及
3. (如無政府釐定收費或相關市價)提供相關服務時產生的估計成本(包括提供服務所用物業／樓宇／設備折舊、勞工成本、其他周邊成本及相關稅項)加上適當的利潤率，由本集團與中集集團經考慮中國國家稅局對相關服務的收費限制及本集團在於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務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時獲得的溢利率後協定。

中集集團將在收到本集團每月就服務發出的結算單及發票後30天內，付清服務費用。

#### **B. 過往金額：**

現有服務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及於有關年度之相應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人民幣)(附註)			實際金額(人民幣)		
	截至2014年	截至2015年	截至2016年	截至2014年	截至2015年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六個月
現有服務總協議	30,000,000	35,000,000	40,000,000	9,396,000	8,665,000	2,016,000

附註：上表之年度上限數據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28日的公告。

預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金額將不會超出相應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C.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根據服務總協議(2016)，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人民幣)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服務總協議(2016)	9,500,000	10,000,000	10,50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現有服務總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本集團在提供相關加工服務方面的產能擴張、中國經濟增長下本集團的預期增長、中集集團對加工服務的需求增長及預測通脹造成的費用增幅。

**D. 訂立服務總協議(2016)之理由及好處：**

中集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乾貨集裝箱、冷藏集裝箱、特種集裝箱、道路運輸車輛及罐式儲運設備之業務。中集集團不時需要就其原材料及半製成品安排承包服務，而有關服務乃本集團專長。訂立服務總協議(2016)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益來源。此外，由於本集團生產設施毗鄰中集集團的生產設施，故本集團可節省處理及運輸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服務總協議(2016)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為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ii)服務總協議(2016)、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E.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服務總協議(2016)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監察服務總協議(2016)下所擬進行的交易，及確保交易遵照其條款進行：

如無政府釐定收費，於釐定市價時，本集團已委派其財務部向同業對手於相同地區或鄰近地區取得同類服務的報價(如有)，以確定市場價。

本集團的財務部亦會保管本集團向中集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服務的記錄，收錄有關服務使用者身分、交易性質、交易金額及實際提供服務的成本等資料(「服務記錄」)。

如無相關市場價，相關服務的價格將按照提供相關服務的估計成本(包括提供服務所用估計勞工成本、物業／樓宇／設備折舊、其他周邊成本及相關稅項)加5%至10%的利潤率(將由本集團與中集集團經參考中國國家稅局對相關服務的收費限制及服務記錄中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服務)釐定。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將審閱及批准各項服務的收費。

## **V. 終止協議**

於2016年12月23日，本公司及中集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自2017年1月1日起終止現有辦公服務總協議、現有加工服務總協議及現有採購總協議。終止上述現有協議概不構成違反協議，亦不影響本集團及中集集團在該等協議下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包括支付到期應付的產品價格／服務費的義務，或支付違反該等協議的賠償金或補償金。

## 訂立終止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及中集雙方同意訂立終止協議，終止現有辦公服務總協議、現有加工服務總協議及現有採購總協議，以便訂立辦公服務總協議(2016)、加工服務總協議(2016)及採購總協議(2016)。董事認為提早終止該等協議對本公司有利，因為本公司可使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開始日期同步，方便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且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VI. 辦公服務總協議(2016)

### A. 主要條款

日期：2016年12月23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及  
2. 中集(作為服務使用者)

#### 主體事項：

本集團向中集集團提供一般辦公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員工膳食、運輸服務、支援服務、辦公設備、辦公物業、碼頭及其他場所租賃以及其他一般辦公服務)，年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本集團及中集集團可不時向第三方提供服務或自第三方接受服務。倘該等第三方提出的條款及條件與中集集團或本集團提出者相同，則會優先向中集集團或本集團提供服務或自中集集團或本集團接受服務。

#### 收費基準及政策：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中集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按照辦公服務總協議(2016)中載列的主要條款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獨立交易訂立個別合同。

有關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將按每次交易性質釐定，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釐訂。

辦公服務總協議(2016)項下擬進行服務的費用將按照以下原則及順序釐定：

1. 政府釐定收費；
2. (如無政府釐定收費)參考市場價，即本集團同業對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在相同或附近地區向他們的客戶提供同類服務時所收取的價格；及
3. (如無政府釐定收費或相關市場價)提供相關服務的估計成本(包括提供該等服務的物業／樓宇／設備折舊、人工成本、其他所產生的支出及相關稅項)，加上本集團與中集集團參照中國國家稅局對相關服務的收費限制及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可獲取的利潤率而協定的適當利潤率作為價格。

## B. 過往金額：

現有辦公服務總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及於有關年度之相應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人民幣)(附註)		實際金額(人民幣)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現有辦公服務總協議	18,000,000	20,000,000	15,757,000	5,865,000

附註：上表之年度上限數據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16日的公告。

預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實際金額將不會超過有關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 C.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辦公服務總協議(2016)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人民幣)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辦公服務總協議(2016)	17,000,000	18,500,000	20,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按照辦公服務總協議(2016)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中集集團對相關辦公服務的預期用量以及各相關服務的相關預期服務費，並參考中集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本集團向中集集團提供服務的能力以及通脹引致的費用增加而釐定。

### D. 訂立辦公服務總協議(2016)的理由及好處：

由於本集團的辦公物業、場地和設備位於本集團的安全生產場所內，本集團向任何獨立第三方出租其未被充份利用的辦公物業、場地及設備的可能性不大，亦不合宜。辦公服務總協議(2016)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讓本集團增加使用未被充份利用的物業、場地及設備和服務能力，以及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益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辦公服務總協議(2016)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訂立；及(ii)辦公服務總協議(2016)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E.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辦公服務總協議(2016)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監察辦公服務總協議(2016)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確保交易按照該協議的條款進行。

如無政府釐定收費，於釐定市價時，本集團已指派其財務部收取本集團同業在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的報價(如有)以確定市場價。

本集團財務部同時保存本集團向中集集團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服務的記錄，包括有關服務使用者身份、交易性質、交易金額及提供該等服務的實際成本的資料(「辦公服務記錄」)。

如無相關市場價，相關服務的價格將按照提供相關服務的估計成本(包括提供服務所用估計勞工成本、物業／樓宇／設備折舊，其他間接費用及相關稅費等)加5%至10%的利潤率(將由本集團與中集集團經參考中國國家稅務局對有關服務收費的限制及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給獨立第三方的利潤率)釐定。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將不時審閱及批准各項服務的價格。

## **VII. 加工服務總協議(2016)**

### **A. 主要條款**

日期：2016年12月23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服務使用者)；及  
2. 中集(作為服務提供者)

*主體事項：*

中集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鋼材開卷、打砂及噴底漆以及其他相關加工服務)及與該等加工服務有關的其他服務(包括場地租賃)，年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本集團及中集集團可不時自第三方接受服務或向第三方提供服務。倘該等第三方提出的條款及條件與本集團或中集集團提出者相同，則會優先向本集團或中集集團提供服務或自本集團或中集集團接受服務。

*收費基準及政策：*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中集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按照加工服務總協議(2016)中載列的主要條款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獨立交易訂立個別合同。

有關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將按每次交易性質釐定，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釐定。

加工服務總協議(2016)項下擬進行服務的費用將按照以下原則及順序釐定：

1. 政府釐定收費；
2. 如無政府釐定收費，參考市場價，即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在相同或附近地區向其客戶提供同類服務時所收取的價格；及
3. 如無政府釐定收費或相關市場價，提供相關服務的預計成本(包括提供該等服務的物業／樓宇／設備折舊、人工成本、其他所產生的支出及相關稅項)，加上本集團與中集集團參照中國國家稅局對有關服務的收費限制及中集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可獲取的利潤率而協定的適當利潤率作為價格。

## B. 過往金額：

現有加工服務總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及於有關年度之相應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人民幣)(附註)		實際金額(人民幣)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16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現有加工服務總協議	29,000,000	32,000,000	20,066,000	8,314,000

附註：上表之年度上限數據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16日的公告。

預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實際金額將不會超過有關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 C.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加工服務總協議(2016)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人民幣)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加工服務總協議(2016)	33,000,000	35,000,000	38,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按照現有加工服務總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市場價的預期增長及本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而釐定。



**D. 訂立加工服務總協議(2016)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不時需要就原材料及半製成品進行加工服務。由於中集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鄰近本集團附屬公司，彼等能夠及時向本集團提供可靠的加工服務。加工服務總協議(2016)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確保可及時取得可靠的加工服務，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此外，由於本集團生產設施靠近中集集團，本集團能夠在處理及運輸方面享有成本減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加工服務總協議(2016)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訂立；及(ii)加工服務總協議(2016)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E.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加工服務總協議(2016)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監察加工服務總協議(2016)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確保交易按照該協議的條款進行。

本集團的生產部主要負責生產規劃及評估加工服務的要求。與中集集團訂立任何個別合約前及收到中集集團就有關加工服務的報價後，財務部會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報價(如有)，以確定相關市場價。本集團將直接洽詢需要該等服務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處地區的知名服務供應商，以取得有關報價。

財務部及生產部將比較中集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報價及條款。有關條款將根據服務價格、質素或其他甄選準則(視乎特定要求(如有)而定)予以評估。上述兩個部門亦將考慮對手方的企業背景、聲譽及可信度、其根據合約條款進行交易的能力，同時節省本集團的時間及交易成本。定價條款送交財務部審閱，以供高級管理層審批。

如無相關市場價格，本集團的財務部會將中集集團開出的定價條款與估計提供相關服務時會產生的成本比較(包括服務所使用的估計人工成本、物業／樓宇／設備折舊、其他間接費用及相關稅費等)加5%至10%的利潤率(將由本集團與中集集團經參考中國國家稅局對有關服務的收費限制及中集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時中集集團獲得的利潤率後協定)。本集團財務部將向中集集團收取統計數據以確定中集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取的利潤率。定價條款將送交高級管理層審批。

## VIII. 採購總協議(2016)

### A. 主要條款

日期 : 2016年12月23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及  
2. 中集(作為賣方)

*主體事項:*

本集團向中集集團採購多種部件及／或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車輛底盤、車輛平板、操作系統、集裝箱及鋼材)，年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本集團及中集集團可向第三方採購或銷售部件及／或原材料。倘該等第三方提出的條款及條件與本集團或中集集團提出者相同，則會優先向本集團或中集集團銷售或採購部件及／或原材料。

收費基準及政策：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中集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按照採購總協議(2016)中載列的主要條款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獨立交易訂立個別合同。

有關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將按每次交易性質釐定，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釐訂。

採購總協議(2016)項下擬採購的部件及／或原材料的價格將按照以下原則及順序釐定：

1. 政府釐定收費；
2. 如無政府釐定收費，參考市場價，即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在相同或附近地區向本集團提供同類部件及／或原材料時所收取的價格；或
3. 如無政府釐定收費或相關市場價，提供相關部件及／或原材料的預計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折舊費用、人工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加上本集團與中集集團參照中集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在其他地區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部件及／或原材料時中集集團可獲取的利潤率而協定的適當利潤率作為價格。

本集團於簽署相關個別合約日期起計14天內將支付代價的10%作為訂金，餘款將於確認相關部件及／或原材料的實際數目及價格後三個月內支付。

## B. 過往金額：

現有採購總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及於有關年度之相應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人民幣)(附註)		實際金額(人民幣)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現有採購總協議	340,000,000	390,000,000	99,630,000	42,773,000

附註：上表之年度上限數據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16日的公告。

預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實際金額將不會超過有關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 C.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採購總協議(2016)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人民幣)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採購總協議(2016)	177,000,000	211,000,000	246,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按照需要中集集團供應部件及／或原材料的產品銷量預期增幅，並參考現有採購總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市場價的預期增長及本集團的預期增長而釐定。

#### **D. 訂立採購總協議(2016)的理由及好處：**

中集集團為中國車輛底盤及車輛平板的領先製造商，一直為本集團及時供應物有所值的優質車輛底盤及車輛平板。採購總協議(2016)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確保可持續取得優質的部件及／或原材料，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此外，由於本集團生產設施靠近中集集團，本集團能夠在處理及運輸方面享有成本減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採購總協議(2016)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訂立；及(ii)採購總協議(2016)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E.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採購總協議(2016)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監察採購總協議(2016)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確保交易按照該協議的條款進行。

本集團的採購部主要負責評估採購計劃。與中集集團訂立任何個別採購合約前及收到中集集團的採購報價後，採購部會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相若數量的相同或類似部件及／或原材料的報價，以確定相關市場價。本集團將直接洽詢知名大型供應商或進行招標，以取得有關報價。

財務部及採購部將比較中集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報價及條款。有關條款將根據部件及／或原材料價格、質素或其他甄選準則(視乎特定要求(如有)而定)予以評估。上述兩個部門亦將考慮對手方的企業背景、聲譽及可信度、其根據合約條款進行交易的能力，同時節省本集團的時間及交易成本。定價條款將送交財務部審閱，以供高級管理層審批。

如無相關市場價格，本集團的財務團隊會將中集集團開出的定價條款與估計提供相關部件及／或原材料時會產生的成本比較(包括原材料成本、折舊支銷及其他生產成本)加5%至15%的利潤率(將由本集團與中集集團經參考中集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部件及／或原材料時中集集團獲得的利潤率後協定)。本集團財務部將向中集集團收取統計數據以確定中集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取的利潤率、定價條款會送交高級管理層審批。

## **IX.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三個行業的各類型運輸、儲存及加工設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

中集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及服務業務、公路運輸車輛業務、能源、化工及食品裝備業務、海洋工程業務及空港裝備業務。

中集財務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予中集的同系附屬公司。

## **X.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間接持有約70.79%股份，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集財務由中集全資擁有，故為中集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ii)銷售總協議(2016)、(iii)服務總協議(2016)、(iv)辦公服務總協議(2016)、(v)加工服務總協議(2016)及(vi)採購總協議(2016)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項下中集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為該等交易構成本集團從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是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有關財務資助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除外)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少於0.1%，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除外)涉及的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服務總協議(2016)、(ii)辦公服務總協議(2016)、(iii)加工服務總協議(2016)及(iv)採購總協議(2016)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0.1%但少於5%，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項下之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之建議存款年度上限及(ii)銷售總協議(2016)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且預期兩份協議的年度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存款服務構成提供財務資助，故此屬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其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及(ii)銷售總協議(2016)、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其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及(ii)銷售總協議(2016)、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該等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中集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harm Wise(持有190,703,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9.85%)、中集香港(持有1,140,572,645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58.89%)及中集罐式儲運裝備(持有39,740,566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2.05%)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1,371,016,211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79%。中集為控股股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銷售總協議(2016)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Charm Wise、中集香港及中集罐式儲運裝備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放棄就將予提呈的該等普通決議案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下列事項之通函：(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a)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條款、其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及(b)銷售總協議(2016)、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將於2017年1月2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為有關通函的若干資料需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

鑑於高翔先生、劉春峰先生、金建隆先生、于玉群先生及王宇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於中集及／或中集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彼等被視為於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終止協議

由於本公司與中集於2016年12月23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現有辦公服務總協議、現有加工服務總協議及現有採購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故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公告規定。

## X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Charm Wise」	指	Charm Wis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集財務」	指	中集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集團」	指	中集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及聯繫人
「中集香港」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罐式儲運裝備」	指	中集罐式儲運裝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
「CNG」	指	壓縮天然氣

「本公司」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存款服務」	指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項下中集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其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及(ii)銷售總協議(2016)、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中集財務與中集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10月27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集財務於2014年10月27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27日及2015年12月17日的公告
「現有辦公服務 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集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月16日的總協議，據此，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本集團將提供而中集集團將接受一般辦公服務，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16日的公告

「現有加工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集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月16日的總協議，據此，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中集集團將提供而本集團將接受加工服務，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16日的公告
「現有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集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月16日的總協議，據此，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本集團將向中集集團採購多種部件及／或原材料，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16日的公告
「現有銷售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集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11月28日的總協議，據此，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本集團將銷售而中集集團將購買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倉儲、運輸及加工產品，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2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18日的通函
「現有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集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11月28日的總協議，據此，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本集團將提供而中集集團將接受加工服務，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28日的公告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	指	本公司、中集財務與中集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23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集財務於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政府釐定收費」	指	按提供相關服務／產品地方的合法政府(包括中國政府及省政府)或其他監管機關頒佈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政策釐定的特定類型服務／產品的費用收費／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就(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存款年度上限)；及(ii)銷售總協議(2016)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的股東(Charm Wise、中集香港及中集罐式儲運裝備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等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貸款服務」	指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項下中集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
「辦公服務 總協議(2016)」	指	本公司與中集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23日的總協議，據此，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本公司將提供而中集集團將接受一般辦公服務

「加工服務總協議(2016)」	指	本公司與中集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23日的總協議，據此，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中集集團將提供而本集團將接受加工服務
「採購總協議(2016)」	指	本公司與中集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23日的總協議，據此，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本集團將向中集集團採購多種部件及／或原材料
「銷售總協議(2016)」	指	本公司與中集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23日的總協議，據此，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本集團將銷售而中集集團將購買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倉儲、運輸及加工產品
「服務總協議(2016)」	指	本公司與中集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23日的總協議，據此，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本集團將提供而中集集團將接受加工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存款年度上限」	指	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就存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集團存放於中集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客戶」	指	根據銷售總協議(2016)需要融資租賃購買本集團產品，且由本集團轉介予中集集團的客戶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終止協議」	指	(1)本公司與中集就終止現有辦公服務總協議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23日的終止協議、(2)本公司與中集就終止現有加工服務總協議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23日的終止協議及(3)本公司與中集就終止現有採購總協議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23日的終止協議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紹輝**

香港，2016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長)及劉春峰先生(總經理)；非執行董事金建隆先生、于玉群先生、王宇先生及金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徐奇鵬先生及張學謙先生。